

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环攻坚办〔2019〕247号

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为橙色预警 (Ⅱ级)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各相关成员单位:

近期,全市通过严防、严管、严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大幅改善。根据最新预报及研判会商结果,2020年1月上旬,全市整体扩散条件一般,大部分时间湿度高、风速小,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1月2日至8日,全市将出现中度或重度污染过程,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关于持续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的通知》及《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研究决定,自12月31日23时起,将当前采取的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Ⅰ级)响应调整为橙色

预警（Ⅱ级）响应，解除或调整预警级别时间另行通知。具体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一、全面落实工业源减排措施

（一）**停产类企业**。钢铁烧结企业、独立轧钢企业、再生铜铝企业、水泥熟料企业（经批准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熟料生产线除外）、水泥粉磨企业、矿渣微粉企业、水泥制品企业（含水泥砖）、商砼企业（配套应急抢险、民生工程施工的除外）、烧结砖瓦企业（获得省级绿色环保引领企业除外）、粉煤灰蒸压砖企业（使用管道供应热力蒸气、达到“五到位、一密闭”治理要求且安装门禁系统的企业除外）、建筑陶瓷企业、岩棉企业、石灰窑企业、铸造企业（不含B级企业；采用压铸工艺的铸造企业限产50%，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企业、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企业（不含书报刊、本册平板印刷）、再生塑料制造企业、皮革制品和制鞋业（无加热注塑、刷胶、喷漆、油墨印刷工序的除外）、石材加工企业、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置的塑料制品加工企业（不含以原生料生产食品级塑料瓶、塑料袋等企业）、沥青搅拌站（经市政府批准保障民生工程的除外）、活性炭企业、机制炭企业等。

（二）**限产类企业**。铁合金企业限产50%（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焦化企业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获得省级绿色环保引领企业除外），碳素企业焙烧工序限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玻璃企业（含焙烧工序的）按上年度最低生产负荷运行，农药和制药企业限产30%（含）以上（以发酵罐、反应罐计，不

含绿色发展排行靠前企业),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企业、使用非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企业(不含书报刊、本册平板印刷)及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限产50%(以生产线计),涂料制造、油墨制造、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涉VOCs工序停产,磨料磨具企业限产50%(以生产线计),有色金属压延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矿石采选加工企业停止矿山开采工序,发制品企业VOCs工序限产30%。

(三)控制类企业。电力及供热企业三项主要污染物日排放量在管控前日均排放量基础上减排20%以上。65蒸吨/小时(含)及以下燃煤供热锅炉,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35\text{mg}/\text{m}^3$ 以下。65蒸吨/小时以上、16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发电及供热锅炉,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text{mg}/\text{m}^3$ 以下。160蒸吨/小时(含)及以上燃煤发电及供热锅炉,距许昌市城区30公里以内的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30公里以外的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以下。垃圾发电及供热企业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35\text{mg}/\text{m}^3$ 以下,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text{mg}/\text{m}^3$ 以下。生物质发电及供热企业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text{mg}/\text{m}^3$ 以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

(四)民生保障类企业。获得省批准的出口类、军工类、保障类等民生企业，按照省定管控措施执行。

(五)其他企业。其他企业管控措施按照《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橙色管控规定执行。

二、全面落实扬尘源减排措施

城市建成区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浇筑及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除外),配套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民生保障工程经许昌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施工,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三、全面落实移动源减排措施

(1)中心城区渣土车、商砼车停驶并集中封存(保障应急抢险、民生工程的除外)。

(2)停产类、限产类、控制类工业企业及其他日均重型载货车辆进出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所有运输企业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禁止上路行驶。

(3)严格落实大货车远端分流、高排放柴油车禁行、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机动车限行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四、全面落实面源减排措施

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整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

五、加强信息公开与报送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主动对社会发声，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倡导全民低碳生活、低碳出行，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及时为公众解疑答惑。各县(市、区)要于每日上午10时前，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本地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攻坚办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附件要求，每日上午10时前，将前一日督导检查情况上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联系人：李宇洁 联系电话：6069519

电子邮箱：xcszwrtqgk@163.com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附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组名称	检查组组长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启动预警情况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城市名称	检查地点(区县)	检查单位类别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情况	移交情况	备注	
1							启动重污 染天气橙 色预警及 II级响应		许昌市							

填表说明： 1. 除备注外，所有字段不能为空。

2. 联系方式要填入手机号码；

3. 检查单位类别只能填写“工业源”、“工地扬尘”“餐饮油烟”、“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其他”。

4. 检查时间格式要精确到几时几分。例如：2019-10-25 12:05。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